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  
號

承辦人：王昱凱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46

電子信箱：ab497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食藥字第1100017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07814\_110D20041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限制飲食場域防疫措施」延長期限公告1紙，請惠予公告張貼並周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公(工)協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宜蘭縣議會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